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3〕40号

关于提交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中心（馆/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学院将启动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质量工程项目类别及各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省厅 2023 年质量工程申报文件（附件 1），结合学院职能部门的分工，技能实训中心负责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申报；人事处负责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科研设备处负责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教务处负责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学生工作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

根据省厅文件可知：

1、自 2024 年开始，省厅将暂停组织开展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认定工作；

2、仅单数年开展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立项工作；

3、将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调整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为确保“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度，技能实训中心组织申报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人事处组织申报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科研设备处组织申报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学生处组织申报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今年务必确保所有项目申报成功。

二、组织工作

（一）各归口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负责的项目类别的《申报（认定）指南》的材料要求，组织已有校级立项的项目公开申报，填写申报书或认定书，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项目需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最终形成申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的质量工程项目遴选推荐总结报告。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要严格审核以下事项：

1.项目负责人存在政治问题或师德师风问题或违法违纪情形；

2.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近三年在各类项目上有延期结项、无故终止项目建设、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或建设内容的行为的;

3.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级各类在研项目多项的。

(二)各二级学院要配合各归口职能部门,积极组织项目团队申报,认真整理、修改和打磨申报书和佐证材料,提升申报成功的概率,并聘请省内高水平高职院校的专家对所有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和修改。对申报材料(特别是佐证材料)不按文件要求或专家指导意见进行修改的,可撤消其申报资格,更换项目进行申报。

(三)教学督导室负责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总体组织部署和统筹推进,收集各归口职能部门的质量工程项目遴选推荐总结报告和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负责建立2023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网站,按照省厅要求于2023年7月14日前向省厅提交申报材料,上报公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投入的上报。

三、 材料要求

各部门整理申报、佐证材料应按照省厅文件中指南和评审措施要求命名文件夹、编号,以及材料的版本格式。有些板块的佐证材料省厅文件中没有明确命名的,应按照评审序号相对应进行命名编号。以示范性产业学院为例,指南中明确材料清单及要求:1.正式公文(盖章pdf扫描件);2.学校

遴选推荐示范性产业学院总结报告（Word 电子版）；3.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Word 电子版，每个产业学院一个方案）；4.申报汇总表（附 4-1，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5.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附 4-3，Word 电子版和盖章签名 pdf 扫描件）；6.评审指标中对应佐证材料命名方式示例为 1.1.1. xxxxxx；1.1.2. xxxxxx。（每份佐证材料必须是 PDF 格式）

各归口职能部门尽快完成遴选推荐工作，并于 6 月 20 日前向教学督导室提交所有材料压缩包。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示例：“推荐单位名称+2023 年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四、其他要求

1、各二级学院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研读省厅申报指南、评审指标等重要文件，收集整理材料，高质量完成申报材料。

2、各归口职能部门做好推荐，总结和汇总工作，严格按照省厅文件做好各类型项目的指导和申报材料把关，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教学督导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